

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公布施行迄今，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考量社會時空變遷與家庭結構改變，現行規定應隨之調適及擴大家庭教育之服務。為符合實務推動，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有效整合相關政府機關、單位及民間機構、團體，共同推展家庭教育，爰修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為「家庭教育推展會」，並明定推展會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及委員之性別比例；另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家庭教育輔導團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
- 二、為提升家庭教育中心專業服務能量，增訂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置專任主任、家庭教育中心工作人員聘任人數及其中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一，並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
- 三、增訂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之家庭教育推展工作人員每年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課程或活動。（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為使家庭教育之推展符應時代需求，爰增訂應結合運用新興之各式資訊通訊工具之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為落實學校家庭教育，爰增訂學校相關工作者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課程或活動。（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六、配合學生輔導法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制定公布，爰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請求家庭教育推展機關（構）、團體協助。（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七、增訂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獎助辦法規定，以鼓勵公私立機關（構）、團體、私人辦理推展家庭教育之工作。（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及法人、團體、機構與機關代表擔任委員，組成家庭教育推展會，由該管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其任務如下： 一、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意見之提供。 二、機關（構）、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協調及督導事項。 三、家庭教育實施措施之發展方向研訂。 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提供。 五、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提供。 六、家庭教育推展機關（構）、團體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提供。 七、其他有關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 <u>前項機關代表，應包括衛生、社政、民政</u>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團體代表組成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二、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 三、研訂實施家庭教育措施之發展方向。 四、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五、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六、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 七、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 <u>前項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委員遴選、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u>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所稱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任務包括協調、督導、考核、研訂等，爰修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為「家庭教育推展會」（以下簡稱推展會）。 二、推展會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以期有效整合相關政府機關、單位及民間機構、團體，落實家庭教育推展工作，爰於第一項序文予以明定。 三、第二項規定應為推展會委員之機關代表，以整合各機關之業務分工，其他機關並得應邀派員列席，以利家庭教育之推展。 四、第三項明定家庭教育推展會委員之性別比例規定。 五、有關推展會之委員遴選、組織及運作方式係屬由各級主管機關自行訂定，毋庸於本法再行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

<u>及警政機關代表；必要時得邀請文化、勞政、消防、農政及其他相關機關指派代表列席。</u> <u>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u>		
第六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家庭教育輔導團，協助推展家庭教育。		一、<u>本條新增。</u> 二、<u>根據家庭教育推展需求，目前中央及大多數直轄市、縣(市)設有家庭教育輔導團或輔導小組，協助家庭教育工作之策劃、宣傳、推展及督導等實務工作，且成效良好。為協助各級主管機關之家庭教育推展實務，積極落實學校及社區家庭教育推展工作，爰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家庭教育輔導團。</u>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家庭教育中心，<u>負責轄區內家庭教育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其組織規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u> <u>家庭教育中心置專任主任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工作人員配置基準如下：</u> 一、<u>直轄市：家戶數滿六十萬戶者，</u>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u>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設置家庭教育中心，並結合教育、文化、衛生、社政、戶政、勞工、新聞等相關機關或單位、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辦理下列事項：</u> 一、<u>各項家庭教育推廣活動。</u> 二、<u>志願工作人員人力資源之開發、</u>	一、<u>第一項有關機關間之協調聯繫及事務整合，已於第六條推展會中規定，以簡化組織，釐清權責，爰就家庭教育中心之設置，予以規範，並將現行第三項規定整併，明定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組織規程規定員額制等組織要項。</u> 二、<u>中心主任負責指揮、督導所屬員工，綜理家庭教育各項業務，對於家</u>

<u>至少配置八人，逾六十萬戶者，每八萬戶至少增置一人，餘類推。未滿八萬戶者以八萬戶計。</u> 二、<u>縣(市)：家戶數滿二萬戶者至少配置一人，逾二萬戶者每二萬戶至少增置一人，餘類推。未滿二萬戶者以二萬戶者計。</u>	<u>培訓、考核等事項。</u> 三、<u>國民之家庭教育諮詢及輔導事項。</u> 四、<u>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展事項。</u> <u>前項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第一項家庭教育中心之組織規程，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u> <u>本法公布施行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已進用之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員，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績優並符合第二項專業人員資格者，得依業務需要優先聘用之。</u>	庭教育中心之有效運作、發揮家庭教育專業推展機構之功能影響極大，亟需專任主任。 三、家庭教育中心服務項目極廣，服務對象眾多，但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常有組織編制不足、高比例兼任或約聘僱人員之現象，導致專任人員疲於行政工作、進用之人員缺乏保障、人員流動頻繁之困境。爰明定應有之人員配置基準，以資適用。 四、現行第二項及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 五、現行第三項業整併至第一項，爰予以刪除。
<u>第七條之一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聘僱之工作人員，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一。聘僱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依預算編列額度及地方政府財力級次酌予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專任工作人員之聘僱。</u> 前項家庭教育專	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四項 前項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公布施行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已進用之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員，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績優並符合第二項專業人員資格者，得依業務需要優先聘用之。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整併移列。 二、為利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專職於家庭教育推展工作並充足家庭教育中心之人力資源，提高家庭教育中心動能，增列第一項明定家庭教育中心工作人員聘任人數及其中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一規定，並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移列。

業人員之資格、遴聘、培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u>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u>施行前，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規定已進用之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員，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績優並符合第二項專業人員資格者，得依業務需要優先聘任之。		四、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四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如下： 一、家庭教育中心。 二、各級社會教育機構。 三、各級學校。 四、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 五、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 <u>前項機構、團體辦理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或活動。</u>	第八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如下： 一、家庭教育中心。 二、各級社會教育機構。 三、各級學校。 四、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 五、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家庭教育之推展非僅限於各級主管機關，各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均有辦理之責任，且家庭教育推展工作人員應定期接受家庭教育專業課程或活動，以掌握家庭教育理念，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第十一條 家庭教育之推展，以多元、彈性、符合終身學習為原則，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得採演講、座談、遠距教學、個案輔導、自學、參加成長團體及其他方式，	第十一條 家庭教育之推展，以多元、彈性、符合終身學習為原則，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得採演講、座談、遠距教學、個案輔導、自學、參加成長團體及其他方式為	推展家庭教育之方式、管道眾多，且資訊通訊科技一日千里，難以逐列舉。為使家庭教育之推展符應時代需求，運用現在及未來新興之各式資訊通訊工具，爰酌作文字修正。

<u>並結合符應時代需求之傳播媒體執行推展工作。</u>	<u>之。</u>	
第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每年應參加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或活動。</u> <u>前二項家庭教育執行成果應定期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報。</u> 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鼓勵師資培育機構，將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列為必修科目或通識教育課程。	第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鼓勵師資培育機構，將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列為必修科目或通識教育課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培養學校相關工作者之家庭教育素養及知能，以落實學校家庭教育、發展社區家庭教育及有助學校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學生輔導等工作，爰增列第二項明定相關人員每年應參加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或活動。 三、為使各級主管機關督導與管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與相關人員定期進修事項，爰增列第三項，明定家庭教育之執行成果應定期提報主管機關。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第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依學生輔導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請求家庭教育推展機關（構）、團體協助。</u>	第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其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u> <u>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被通</u>	一、學生輔導法已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三〇〇一六八九九一號令制定公布。 二、學生輔導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

	<u>知參與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該管主管機關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進行訪視。</u> <u>該管主管機關所屬或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進行訪視時，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師長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管主管機關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u> <u>前項受委託之機構、團體或進行訪視之人員，因職務上所知悉個案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相關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u>	合。 三、學生輔導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任務如下： (一) 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二) 支援學校輔導嚴重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之學生。 (三) 支援學校嚴重個案之轉介及轉銜服務。 (四) 支援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 (五) 支援學校辦理個案研討會議。 (六) 支援學校處理危機事件之心理諮商工作。 (七) 進行成果評估及嚴重個案追蹤管理。 (八) 協調與整合社區諮商及輔導資源。 (九) 協助辦理專業輔導人員與輔導教師之研習與督導工作。 (十) 統整並督導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之推動。 (十一) 其他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四、考量學生輔導法業訂有支援與協助家庭之輔導諮商機制，爰依據學生輔導法規定意旨，修正本條條文。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獎助事項，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研訂獎助事項，	本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研訂獎助事項以鼓勵家庭教育

鼓勵機關（構）、學校、民間機構、法人及團體辦理家庭教育；<u>其獎助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u>	鼓勵公私立學校及機構、團體、私人辦理推展家庭教育之工作。	之推展，惟未授權規定獎助辦法，爰修正增列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獎助辦法，以鼓勵公私立機關（構）、團體、私人辦理推展家庭教育之工作。
--	-------------------------------------	--